

#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518038 电话: (86 755) 88265288 传真: (86 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u>info@sundiallawfirm.com</u>

#### 网址: www.sundiallawfirm.com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173号

#### 致: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仪美医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仪美医科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仪美医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仪美医科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仪美医科的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仅对仪美医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仪美医科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2、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 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按照前述公告所述,于



2025年5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告通知的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勇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8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40,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 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 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 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公告通知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540,4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3,540,4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3,540,4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报出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3,540,4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540,4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3,540,4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540,4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莫素林、李延琴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7,181,15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3,540,4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仪美医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签字律师:

王 茜

龙建胜

2025 年 5月27日